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李欣縈

上列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卓北巡間  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  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  
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請求總金額或計息本金(1)新臺幣90,208元、(2)新  
臺幣45,104元有無誤載？若否，其計算之依據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